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9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美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818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
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冠臻